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近期参与了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bszwzx.gov.cn/>)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的中标公告，美尚生态（联合体牵头人）与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一、本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5、工程概况：新建东河青华湖片区段两侧生态廊道；新建远征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北侧城市绿地；改造提升海棠路与正阳北路交叉口西南侧、远征路街旁城市绿地；新建和改造部分市政道路。

6、中标费率：99.5%（估算总投资约 44,478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及投资以最终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为准）

7、工期：设计周期 3 个月，施工期 18 个月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 栋 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萍

注册资本：11,510 万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5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冷冻冷藏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甲级，可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劳务类(凿井、工程钻探)；压力管道设计；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监理相关业务；房地产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外包；工程技术研发和软件设计；各类市政公用和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美尚生态负责本项目施工进度组织和协调工作、招标范围内全部的施工工作、园林景观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市政设计工作。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价 44,47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2.86%。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及招标人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